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溢利保證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項目及完成收購項目之通函(「該通函」)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向買方擔保及承諾，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除稅後淨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480,000港元)(「溢利保證」)。

本公司謹此宣佈(a)由買方批准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二零一四年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淨溢利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b)於目標集團二零一四年之經審核賬目中，其經審核財務業績備受強烈質疑，特別是對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有所懷疑，核數師未能取得其認為所需的證明，讓其信納於目標集團二零一四年之經審核賬目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而核數師已決議作出免責審核意見(「免責意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就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的免責意見基本上偏離賣方及保證人於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之溢利保證的原來精神及目的(「**董事會的考慮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連同買方)向賣方及保證人發出通知，通知賣方及保證人(i)有關免責意見及董事會的考慮因素；及(ii)買方及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第9.5條向賣方及保證人收回不足的金額(「**通知**」)。

由於本公司及買方所蒙受的實際損失及損害將需要計算，本公司及買方已於通知內知會賣方及保證人，本公司及買方將保留權利就一切損失及損害向賣方及保證人提出索償。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的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琮靜女士(主席)、黃琮敏女士、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及王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燕翔女士、林繼陽先生及蘇棣榮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